

以上 訓飭士習釐正文體禁止小說淫書

謨典煌煌永宜恪謹遵守

訓飭士習釐正文體禁止小說淫書

乾隆元年 上諭書院之制所以導進人才廣學校所不及我 世宗憲皇帝命設之省會發帑金以資

上諭書院之制所以導進人才廣學校世宗憲皇帝命設之省會發帑金以資

膏火恩意至渥也古者鄉學之秀始升於國然其時諸侯

之國皆有學今府州縣學並建而無遞升之法國子監雖設於京師而道里遼遠四方之士不能胥會則書院卽古

侯國之學也居講席者固宜老成宿望而從游之士亦必立品勤學爭自濯磨俾相觀而善庶人材成就足備朝廷任使不負教育之意若僅攻舉業已爲儒者未務况藉爲

聲氣之資游揚之具內無益於身心外無裨於民物卽降而求文章成名足希古之立言者亦不多得甯養士之初旨耶該部卽行文各省督撫學政凡書院之長必選經明行修足爲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負笈生徒必擇鄉里秀

異沉潛學問者肄業其中其恃才放誕佻達不羈之士不得濫入書院中酌倣朱子白鹿洞規條立之儀節以檢束其身心倣分年讀書之法予之程課使貫通乎經史有不率教者則擯斥勿留學臣三年任滿諮詢攷覈如果教術可觀人材興起各加獎勵六年之後著有成效奏請酌罰議敘讀生申材器尤異者准令薦舉一二以示鼓舞又謂議杏

外
記
事

卷之三

以上書院規訓

書院之設原以造就人材應令督撫學臣悉心采訪不必拘本省隣省亦不論已仕未仕但擇品行方正學問博通素爲士林所推重者以禮相延厚給廩餉俾得安心訓導仍令於生徒學業時加考覈併寬其程期以俟優游之化如果六年著有成效該督撫學臣酌量題請議敘毋得視爲具文亦不准濫行題請又諭各省書院延師訓課而有山長之稱名義殊爲未協旣日書院主講席者自應稱爲院長

廳儒學在廳城內東南營署左畔中爲大成殿東西兩廡前爲櫺星門崇聖祠在殿後左爲文昌宮又左爲明倫堂爲學廡舊址在游擊署前曠地因未設學借立爲演武廳經紳士稟請歸還總鎮武隆阿勘丈定界議建今

所嘉慶二十二年同知張學溥興造道光四年同知吳性誠報竣九年同知李慎彝補建名宦鄉賢昭忠節孝四祠十一年貢生林祥雲補建省牲所十七年同知婁雲價買柯妓園地添築圍牆倡捐重修

神位

大成殿正殿

東二配

復聖顏子

西二配

蘭分去二名府學文童三名二名無定額廩增各四名四年一貢續准酌加二名淡五名蘭三名廩增亦加二名由淡蘭附生考充道光初年特恩廣額取進文童六名四年七名七年後俱六名三十年七名咸豐元年六名三年七名四六兩年廣額科歲一取進十名七名咸豐八年捐輸案內臺灣同治三年歲考加額取進十名七名咸豐八年捐輸案內臺灣道奏准淡水永遠加廣文武學額各二名蘭屬永遠加廣各一名此後淡水原額五名加廣二名俱進七名武童原進二名咸豐八年後俱進四名其蘭籍向歸淡廳考送後詳准就近出蘭廳考送並免府考 <small>另詳蘭誌</small> 淡水仍送府考如淡水廳志	卷五	學校	主
故今人文日盛詳淮淡設全學蘭設半學尙未舉行 附錄瀛東科名紀事	咸豐八年勒 石學院口	天子崇勵急公廣開登進各直省捐貲保闈例以參拾萬兩加文武鄉試定額一名時學道徐公宗幹以海恩如例接篆裕公鐸舉見數拾伍萬兩先上之乙卯賢書遂增其一而文武學額仍如例廣一次者每名以貳千兩爲率永遠者每名以壹萬兩爲率公之主歲科闈也既舉行暫加之例嗣輯續捐銀數得肆拾萬餘兩復奏增解額二名永遠學額二十一名丙辰歲試已增府學九名又自來年歲試始淡臺嘉各增二名蘭一彰三府學原進二十二名淡臺希世之祥由公快觀其有大造於臺也臺自建學以謂來賛鼓泮族比隆內郡惟鄉舉初僅一名提帥張公以謂來賛鼓泮族比隆內郡惟鄉舉初僅一名提帥張公	天子崇勵急公廣開登進各直省捐貲保闈例以參拾萬兩加文武鄉試定額一名時學道徐公宗幹以海恩如例接篆裕公鐸舉見數拾伍萬兩先上之乙卯賢書遂增其一而文武學額仍如例廣一次者每名以貳千兩爲率永遠者每名以壹萬兩爲率公之主歲科闈也既舉行暫加之例嗣輯續捐銀數得肆拾萬餘兩復奏增解額二名永遠學額二十一名丙辰歲試已增府學九名又自來年歲試始淡臺嘉各增二名蘭一彰三府學原進二十二名淡臺希世之祥由公快觀其有大造於臺也臺自建學以謂來賛鼓泮族比隆內郡惟鄉舉初僅一名提帥張公以謂來賛鼓泮族比隆內郡惟鄉舉初僅一名提帥張公

童名外撥府學文童三名二名無定額武童亦然廩贍增廣各四名四年出貢一人道光元三兩年特恩廣額科歲取進文童俱六名四年七名七年後俱六名三十年七名咸豐元年六名三年七名四六兩年廣額科歲一取進十名一取進十名七九十年俱七名同治三年歲考加額取進十名又三年科考取進七名以後科歲考俱七名武童自嘉慶二十五年歲考始取進二名咸豐六年後俱四名共焉蘭籍自道光二十三年始亦附淡學於淡額外取進二名三十年後俱四名惟咸豐六年廣額五名武童自咸豐九年後每逢歲考取進三名餘撥府三名四淡水廳志	卷五	學校	主
名仍無定額今詳淮淡設全學蘭設半學尙未入告 附錄瀛東科名紀事	咸豐八年勒 石學院口	天子崇勵急公廣開登進各直省捐貲保闈例以參拾萬兩加文武鄉試定額一名時學道徐公宗幹以海恩如例接篆裕公鐸舉見數拾伍萬兩先上之乙卯賢書遂增其一而文武學額仍如例廣一次者每名以貳千兩爲率永遠者每名以壹萬兩爲率公之主歲科闈也既舉行暫加之例嗣輯續捐銀數得肆拾萬餘兩復奏增解額二名永遠學額二十一名丙辰歲試已增府學九名又自來年歲試始淡臺嘉各增二名蘭一彰三府學原進二十二名淡臺希世之祥由公快觀其有大造於臺也臺自建學以謂來賛鼓泮族比隆內郡惟鄉舉初僅一名提帥張公以謂來賛鼓泮族比隆內郡惟鄉舉初僅一名提帥張公	天子崇勵急公廣開登進各直省捐貲保闈例以參拾萬兩加文武鄉試定額一名時學道徐公宗幹以海恩如例接篆裕公鐸舉見數拾伍萬兩先上之乙卯賢書遂增其一而文武學額仍如例廣一次者每名以貳千兩爲率永遠者每名以壹萬兩爲率公之主歲科闈也既舉行暫加之例嗣輯續捐銀數得肆拾萬餘兩復奏增解額二名永遠學額二十一名丙辰歲試已增府學九名又自來年歲試始淡臺嘉各增二名蘭一彰三府學原進二十二名淡臺希世之祥由公快觀其有大造於臺也臺自建學以謂來賛鼓泮族比隆內郡惟鄉舉初僅一名提帥張公以謂來賛鼓泮族比隆內郡惟鄉舉初僅一名提帥張公

撫軍盧公焯始奏增其一嘉慶十一年制府阿公林保以臺紳捍海功復奏增其一前後百六十餘年經文武大憲節次陳請秋賦方及三人而自乙卯至今四年兩增遂臻倍數在國家獎義從優兼寓育才之意而草茅進身有霧益塵效忠之忱躬際隆恩盛典志乘未修久將遂晦故述之以俟考者

學田

道光十年職員林平侯建充學田六所

一奶奶山八張犁莊田一所丈報壹甲叁分伍釐壹毫壹絲年收租穀肆拾參石除屯糧等租外實收租穀貳拾肆石伍斗捌升柒合陸勺

又田一所丈甲不載年收租穀壹拾伍石伍斗除屯糧等租外實收租穀壹拾肆石

淡水廳志

卷五

學校

垂

又田一所丈報陸分年收租穀肆拾貳石玖斗捌升肆合肆勺除屯糧等租外實收租穀參拾伍石

一黃泥塘隘藔莊田一所丈甲不載年收租穀貳拾貳石除屯糧等租外實收租穀壹拾捌石

一四方林莊田一所屯糧甲數不載實收租穀貳拾捌石

又田一所屯糧甲數不載實收租穀貳拾壹石

計年實收租穀共壹百肆拾石零伍斗捌升柒合陸勺

明志書院在廳城西門內原在興直堡新莊山腳永定縣貢生胡焯猷舊宅乾隆二十八年胡焯猷捐置義學名曰明志并捐充學租同知胡邦翰詳建書院二十九年總督楊廷璋勒石記之三十年同知李俊原議在塹城南門內別建四十二年同知王右弼牒將胡焯猷捐積穀價爲移建費四十六年同知成履泰以南門低窪別購西門內蔡姓地基建造卽今所也計一座三進中爲講堂後祀朱子神位左右兩畔各房爲生童肄業之所道光九年同知李慎彝重新改建

明志書院租息

淡水廳志

卷五

學校

垂

乾隆二十六年貢生胡焯猷捐充興直堡坪頂山腳自置水田捌拾甲零肆釐叁毫壹絲每年應收租穀陸百零陸石玖斗玖升陸勺除輸正供穀壹百貳拾柒石柒斗叁升玖合貼番租貳拾叁石叁斗肆升又丁耗折納銀拾兩叁錢陸分零祉餉折納銀捌兩叁錢叁分肆釐外贋穀爲義學經費四十八年同知馬鳴鑑牒將胡焯猷捐額年應實穀叁百伍拾叁石充爲書院膏伙乾隆三十四年監生郭宗嘏復將長道坑八里坌二處水田壹百陸拾壹甲陸分壹釐陸毫陸絲應徵租穀玖百陸拾玖石陸斗玖升陸合圓貳拾玖甲貳分應徵租

敷捌拾柒石陸斗統共田園壹百玖拾甲零捌分壹釐
陸毫陸絲共徵租穀壹千零伍拾柒石貳斗玖升陸合
三十五年冊報除開銷陸百肆拾貳石柒斗玖升外存
穀肆百壹拾肆石伍斗又銀捌分壹釐四十八年馬鳴
鑣牒將郭宗嘏捐額年應實穀肆百壹拾石零亦爲膏
伙用此項捐穀初議充爲崇建學宮經費因設學未成
同知宋學灝請將租穀積貯廳庫迨四十三年成履泰
撥出積穀價銀肆千陸百貳拾玖圓爲移建書院費於
四十六年興工是年卽竣其興直堡舊地距新建書院
較遠留爲租館仍聽生童照舊肄業今僅存正屋三間
淡水廳志

卷五

學校

書

中廳供朱子神位歷年就學租內抽出銀拾伍圓交董事
事經理春秋祭祀餘屋久圯以上胡郭二項捐充租穀
除輸正供雜費外計共實穀柒百陸拾叁石零今僅陸
百陸拾餘石定爲每年師生脩金膏伙以及修補各費
明志書院章程

遞年山長束金年參百圓監院卽淡學訓導兼辦薪水
壹百圓院丁一名年給薪金參拾圓月食米參斗每月
官師二期生員超等一名給膏伙銀貳圓餘超等均壹
圓特等伍角一等不給上取一名壹圓餘上取均伍角
中取貳角伍瓣次取不給遞年不敷支發官爲墊辦

借番業戶潘興旺東官獻充年除公項開銷外實緣銀
參百圓

一在坑仔社卽金振文社道光十七年同知婁雲將義
渡租撥歸價銀壹千陸百圓年除公項開銷外繳銀貳
百圓

淡水廳志

卷五

學校

書

工外約剩肆百餘千同知黃開基諭董事蘇袞榮收繳
咸豐十一年同知秋日觀改諭泉州北郊商爐主經營同
治六年董事張書紳繳收七年張書紳購人定價銀肆
百圓現各延欠未繳

學海書院章程

院長束金肆百圓監院卽艋舺縣丞兼辦薪水
圓咸豐七年縣丞馬慶釗詳請此款撥充膏伙不再給
經管筆資肆拾圓院丁參拾圓每月官師二課生員超
等一名給膏伙銀貳圓超等二名起至特等一名止均
壹圓餘特等皆伍角一等不給重生上取一名壹圓餘

均伍角中取次取不給每年計應收穀陸百餘石番銀玖百餘圓前任同知曹謹定案歸官經理同治五年同知王鏞諭自六年始舉貢輪流接辦亦未起色有治法惜少治人耳

義塾

竹塹城四設四城內中港社一廢後壠社一廢貓裏社一廢大甲社一新埔社一廢桃仔園社一廢大姑崁社一廢艋舺街二大稻埕二以上係同治六年

同知嚴金清設義倉

塹城外二十一在舊社屬東北鄉莊一在竹蓮寺屬西南鄉莊一

同治九年增設

淡水廳志

卷五

學校

元

社學

淡屬土番社學凡六曰淡水社曰南崁社曰竹塹社曰後

淡水廳志

卷五

學校

元

聖諭廣訓授以朱子小學然後再令習逕札各廳縣亦彷彿舉行一二年後果能漸通文理當援照黔省苗學例另編字號考試請設學額一體鄉試其塾師如教導有方亦照烏蒙設學例六年准予充貢俾歸化者親達成風云云旋議示諭熟番子弟准其自嗣治九年始一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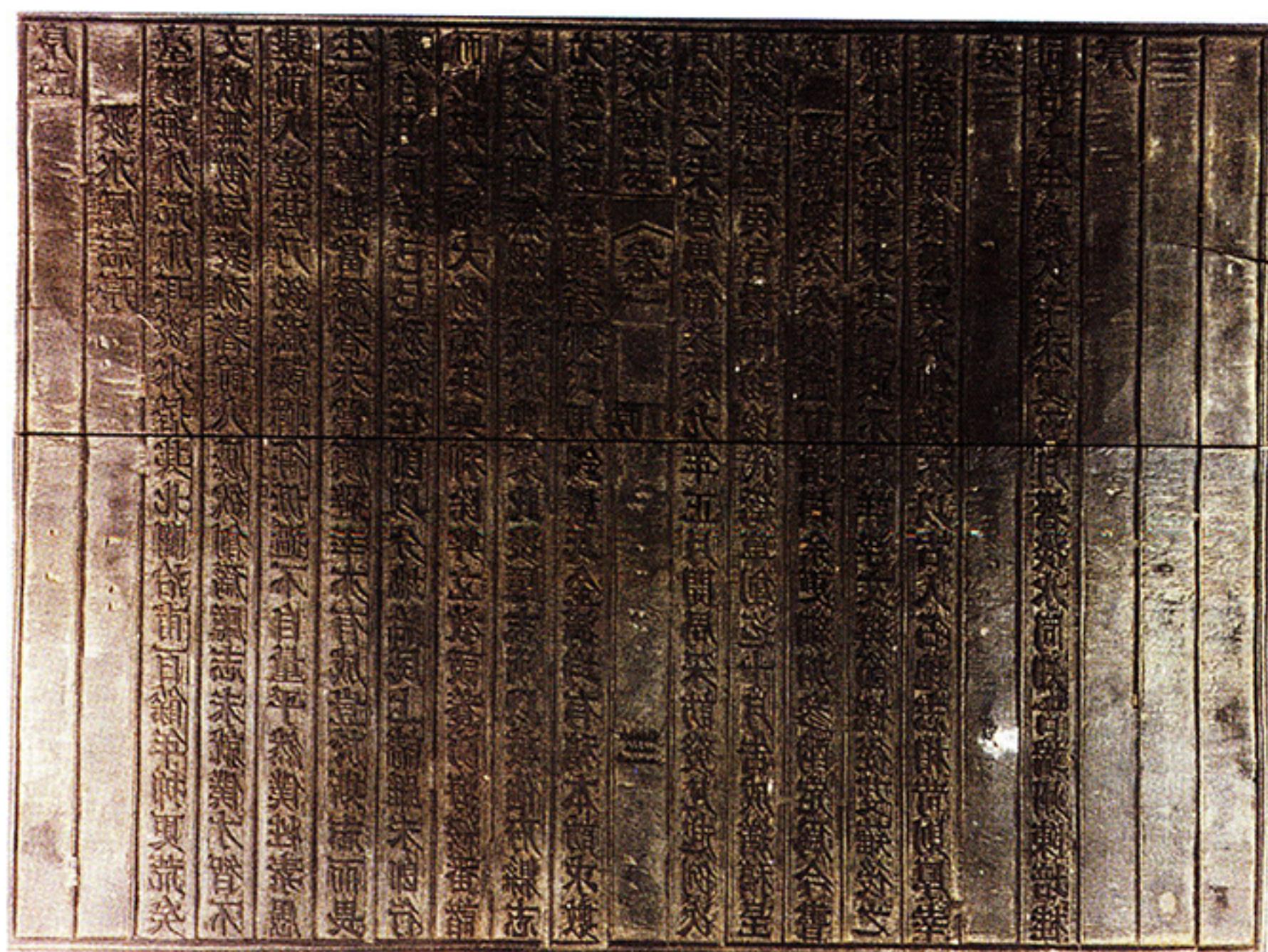
投考明志學海兩書院肄業另列一榜優給膏伙以廣招徠會同鹿港理番同知孫壽銘詳覆在案惜番童頗少不果行

龜崙嶺一、同治十年增設機柏仔林充公項下租銀肆拾圓支給計共義塾一十五所同治六年同知嚴金清以義倉穀所賸劃出參千陸百零石支給近存廢不一又番業戶巧黃珍獻充德化社穀壹百肆拾石并罰充各款歸明善堂掌管設塹城四塾同治八年同知富樂賀泐石紀之同治九年新設城外二塾兼教熟番係遵同治八年臺灣道黎兆棠札廳議核以臺地熟番中有堪造就者若照舊章僅取佾生阻其進取無以羣興觀感自先於郡城設學舍取屯干把及各頭人子弟次及番民之子弟擇秀穎者入學讀書宣講

本會典藏 《淡水廳志》木刻板照片選錄



一、《淡水廳志》木刻板（封面照片）（莊世宗攝影、下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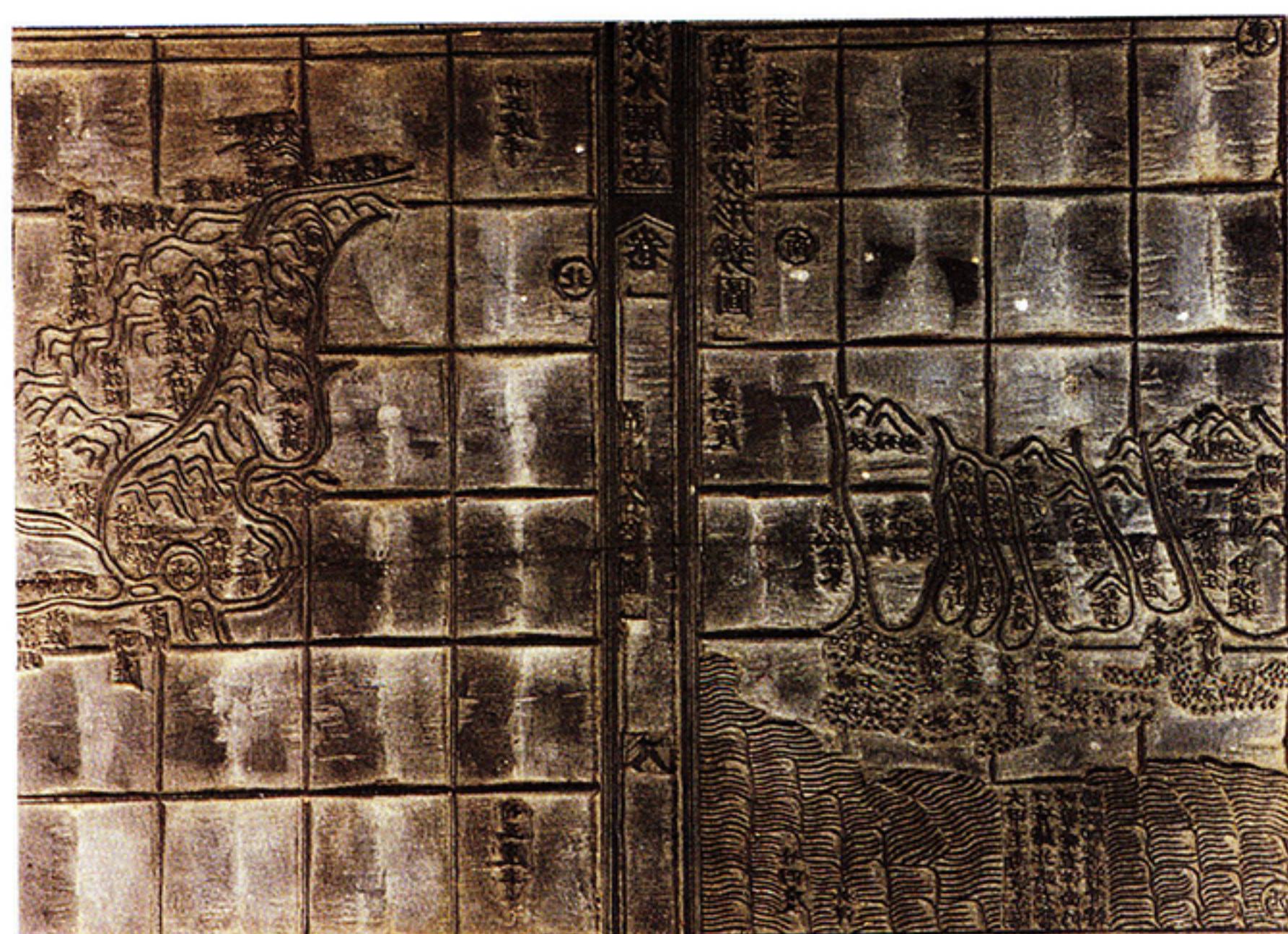


二、《淡水廳志》木刻板〈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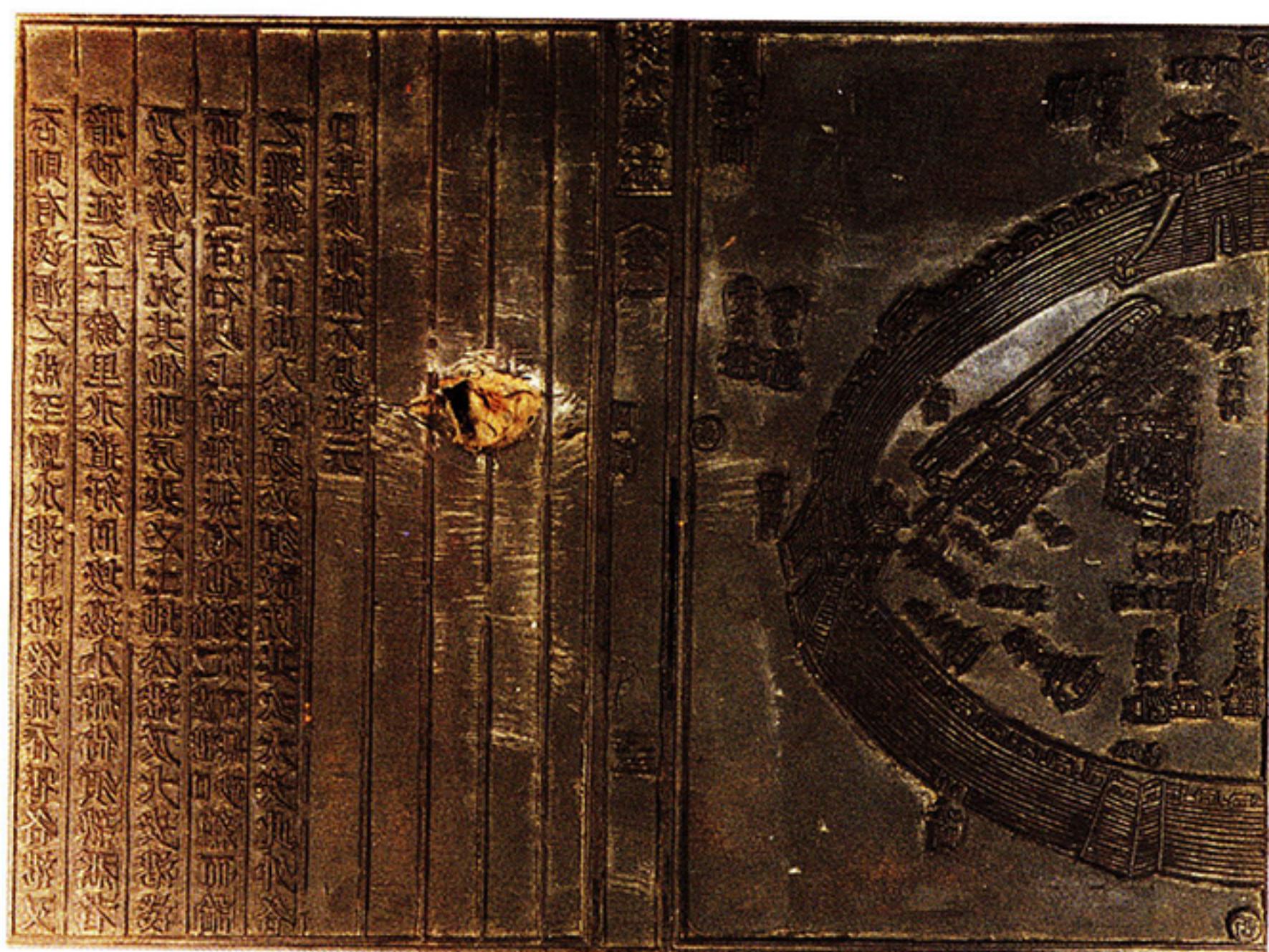
— 淡水廳誌 —



三、《淡水廳志》木刻板（《目錄》）



四、《淡水廳志》木刻板（卷一 沿海礁砂形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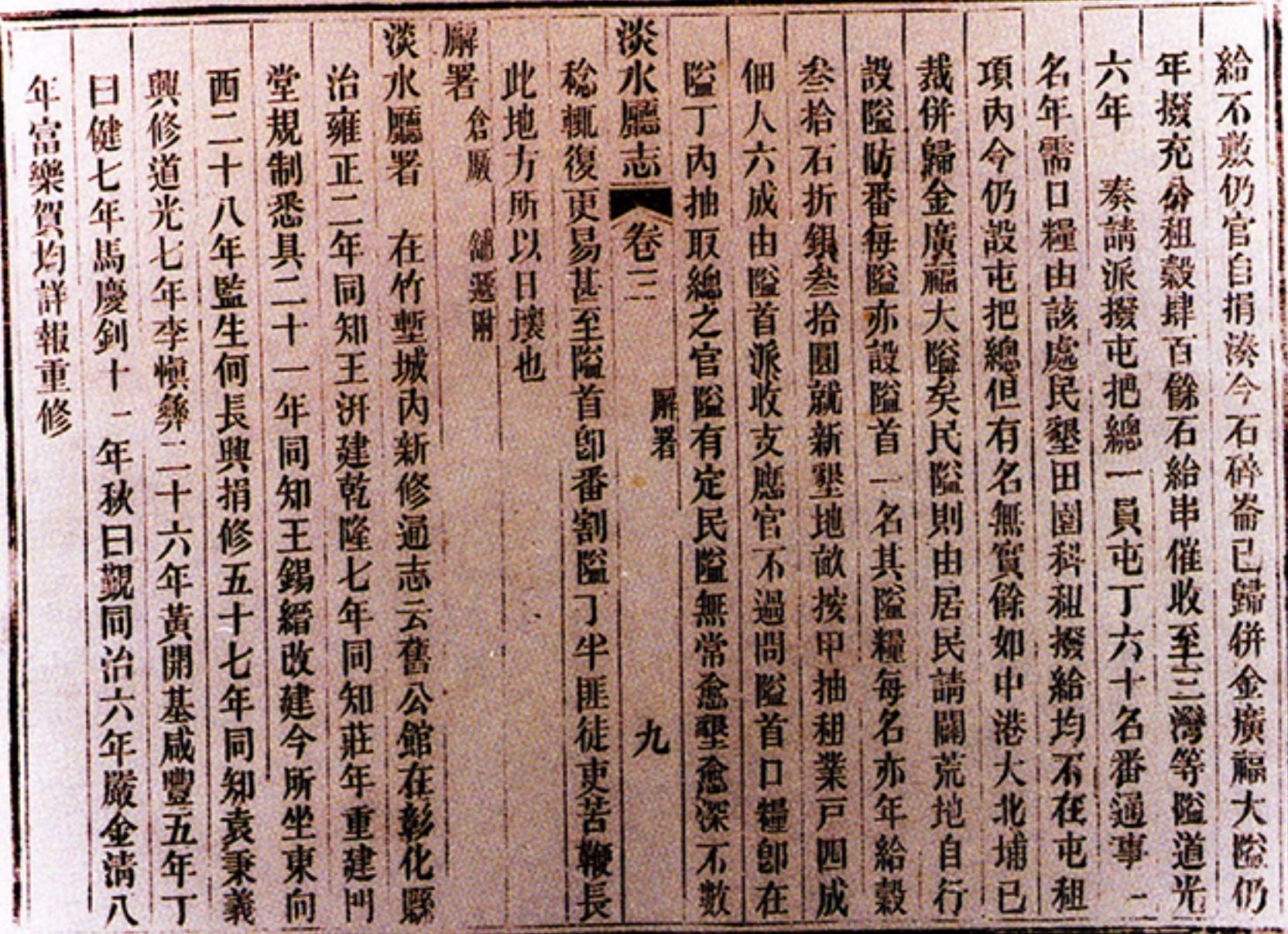


五、《淡水廳志》木刻板（廳治圖）



六、《淡水廳志》木刻板（圖說二）

一 淡水廳誌



七、《淡水廳志》木刻板（卷三麟署、頁九）



八、《淡水廳志》木刻板（卷六典禮、頁三）



九、《淡水廳志》木刻板（卷六典禮、頁四）



十、《淡水廳志》木刻板（卷九列傳、頁二）

— 淡 水 廳 誌 —



《淡水廳志》木刻板（封面）

